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投標標價清單(含投標標價明細表)

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:

- 一、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。其中項目、標的名稱、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校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。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。
- 二、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,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 價金,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者,應分項填寫本清單:(1)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;(2)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;(3)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;(4)以最有利標決標;(5)分包;(6)分批付款;(7)分批供應;(8)維修用零配件;(9)維護修理費用;(10)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(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);(11)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(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)。

四、投標標的產地(敘明國家或地區):

(必填)

五、續前項,屬進口者,其出口國家或地區:

六、標價條件:依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
項目	標的名稱、規格及型號	數量	單價	本項總價	備註 (詳附註)

總標價:

新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基 左
臺幣										整

附註:

- 1.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,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,以最低額為準。
- 2.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,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。
- 3. 本清單如有塗改,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。
- 4. 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:
 - (1) 得依「關稅法」、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及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規定申請免稅。廠商如欲於得標後申請免稅令,應於標價清單(上表)之「備註欄」中註明該項目報價不含未來將申請免稅之稅捐項目(如關稅、營業稅等),得標價格亦不含免徵之稅款。未註明者視為標價已含全部稅金,得標後不得申請免稅令。
 - (2) 前項免稅之申請,廠商應就營業專業判斷是否符合規定得免稅,<u>如經主管機關審定不予</u> 免稅,該部分稅款仍應由廠商負責補繳,並不得向本校請求支付該稅款。
 - (3) 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應另自行負擔結匯、提貨、倉租等相關費用。
 - (4) 投標廠商報價如有不實或逃漏稅情形者,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,概與本校無涉,本校若 因此受有損害,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
投標廠商名稱:					
負責人:					
地址:					
電話: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				(負責人印章)	(投標廠商名稱印章)